

2018 年尉氏县建筑能效提升建设路项目第三标段 评标公示

西安普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尉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委托，对 2018 年尉氏县建筑能效提升建设路项目第三标段进行公开招标，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在尉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、评标，现将本次招标的评标结果公布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2018 年尉氏县建筑能效提升建设路项目第三标段

二、项目编号：JSGCGK-2019-024

三、评标信息：

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认真评审，推荐中标候选人如下：

第一中标候选人：河南青峰建设有限公司

中标报价：6505091.40 元

投标工期：40 日历天

投标质量：合格

项目经理：段磊超

项目经理证书编号：豫 241161708194

评标情况：综合得分 74.03 分

第二中标候选人：河南鑫广和园林工程有限公司

中标报价：6322207.71 元

投标工期：40 日历天

投标质量：合格

项目经理：夏在天

项目经理证书编号：豫 241161717038

评标情况：综合得分 72.31 分

第三中标候选人：开封市宏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中标报价：6502152.90 元

投标工期：40 日历天

投标质量：合格

项目经理：马涛

项目经理证书编号：豫 241151567769

评标情况：综合得分 69.58 分

四、废标原因：

河南基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投标函中投标质量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，符合性检查未通过，按无效投标处理。

五、评标结果公示期

公示期为 2020 年 01 月 17 日至 2020 年 01 月 19 日。

各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，可在评标结果公示期内，以书面形式同时向招标人和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，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携带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（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）、授权委托书原件（以上资料需加盖单位公章且经法定代表人签字，授权委托书应注明具体质疑事项）及本人身份证（原件）一并提交（邮寄、传真件等不予受理），

并以质疑函接收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。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。

六、发布媒介

本次公示同时在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》、《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》上发布。

七、本次招标联系事项：

招标人：尉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联系人：周先生

联系电话：0371-27960245

地址：尉氏县滨河西路

代理机构：西安普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王先生

联系电话：0371-23261888

地址：开封市顺河区江南人家 13 号楼